

联合体协议书

甲方：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3MA482Q0T0Q；
注册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东无人机大厦
14层；
法定代表人：侯国栋。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0728680686U；
注册地址：北关区红旗路56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马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，为明确
甲乙双方联合参与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无人机
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项目招标活动的权利义务，秉持平等协商、资源
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特订立本协议如下。

1、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，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，签署文件，
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进行合同谈判活动，负责合同
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2、联合体牵头人权限与责任：甲方作为牵头人有权独立处理投
标常规事务（包括文件签署、资料提交等），但涉及报价变更、技术

方案重大调整等事项须双方书面同意。联合体成员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，任一方承担超出自身责任范围的损失后，有权向实际责任方按双方书面确认的责任比例追偿。

3、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：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体规划、设计，客户需求梳理，飞行空域、航线协调等工作；乙方负责本项目无人机机库及相关硬件、无人机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，政务服务数据的采集、传输与分析，飞行服务、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4、投标与款项分配：乙方负责编制投标文件；投标文件由双方共同确认。项目中标后，乙方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分配方案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款项打入甲方账户；乙方对分配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异议并附证据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5、损失承担：因一方过错造成损失的，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责任归属存在争议时，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责任鉴定，鉴定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6、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合同附件

7、保密义务：保密义务持续至协议终止后5年。任何一方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，应按实际损失的1.5倍承担违约金，且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未尽事宜，各方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，有关事宜计入补充协议。

8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之日止。



9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安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联合体成员及招标人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阳市城隍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月 11日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月 11日